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1-G3-000248-GXCX

采购单位：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3-000248-GXCX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 万元

采购需求：搭建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可以实现“多测合一”网上办理、测绘行业名录管理、测绘工程合同登记备案、测绘成果智能审查、多测合一业务管理、多测合一电子图档管理、测绘成果数据共享交换等功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满 3 个月之后方可申请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截标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系统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颐园路120号

联系方式：杨波 13877886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162号3楼

联系方式：魏清 0778-2786596

3.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

4.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2021年9月2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注意事项:

一)、项目建设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四)、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该项技术参数要求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五)、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除外)。

六)、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建设依据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国务院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实施意见中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自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

2019年4月，自然资源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起草了《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推进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多项测绘业务合并，推进“多测合一、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调查。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中第三条提出，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多测合一、成果共享”。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对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以及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多测合一工作开展要求的具体落实，旨在打造多测合一的服务、监管以及成果共享平台。服务方面，包含对工程项目业主、测绘服务机构、项目审批（含登记）部门的各项提高办事体验和提高工作效率的服务；监管方面，要加强对测绘作业规范、测绘成果质量、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等各方面加强监管，实行事前备案、事中把关、事后抽查的监管模式，从而达到优化测绘市场、维护群众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打造测绘成果统一汇交、统一质检与统一共享平台，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不动产登记各业务部门提供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的测绘成果数据。

三、项目建设原则

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作为一个业务办理、测绘生产和数据管理共享的综合性平台，既是社会大众查询信息和办理业务的窗口，又是测绘服务机构和测绘主管部门协调办理业务的平台，同时又是各业务部门调用测绘成果

数据的渠道。系统用户多、使用范围广，对系统的易用性、高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系统的设计与建设应该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实用性和易用性原则

要求系统建设中所覆盖的业务功能不仅能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和在线办理的业务需求，还能适应各类业务角色的工作特点，必须易于使用、管理与维护。整个系统的设计应遵照标准的用户界面设计规范，充分考虑各部门人员的操作习惯，通过人性化界面提供业务处理功能。

2、高效性原则

系统运行稳定、响应速度快，各类数据组织合理，信息查询、更新、出图顺畅，并且不因投入运行的时间长、数据量不断增加而对系统的整体性能产生明显的影响（如响应速度急剧下降）。

3、集成性原则

系统建设中所涵盖的各业务流程之间应产生有机衔接，通过数据库关联、业务数据整合、数据交换等技术实现数据的共享与通存通取。通过对数据交换接口和 Web Service 服务接口的封装，方便实现本系统与其它系统之间的对接。

4、标准化原则

系统建设要严格遵循国家、行业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在系统架构、应用技术、平台选用等方面都必须遵守 IT 工业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应用系统的各个模块之间应保持相对独立。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保障下，数据资源能够得以顺畅流动，构成一个具有统一软件平台、统一标准、统一数据的开放系统，具有易扩充的、稳定的数据与应用体系。

5、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分层化的方法设计，软件实现时尽量采用构件化。通过采用构件化软件开发方式，引入面向服务（SOA）的理念和技术，以满足如下可维护性要求：一是系统结构分层，业务与实现分离，逻辑与数据分离；二是以接口为核心，使用开放标准；三是构件语言描述的形式化；四是提炼封装构件的规范化。

6、可扩展性原则

考虑到项目实施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逐步完善的过程，应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等开发建设思路。降低各功能模块的耦合度，充分考虑兼容性，系统能支持对多种格式数据的存储。整体构架要考虑系统内外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7、安全可靠可替代原则

系统建设须有前瞻性，确保系统能达到安全可靠的要求，在可以用国产关键系统、关键应用及关键软件产品替代国外信息技术产品的前提下，保证系统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充分考虑安全性和可靠性。

四、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软件体系规划、硬件体系规划、运行环境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技术路线选型、总体性能要求、关键问题及解决对策等内容。

软件体系规划

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以“不同的用户角色使用不同的功能模块”为原则进行模块设计，总体规划上由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系统、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系统、测绘成果“一张图”管理系统（含：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管理）、多测合一数据共享接口、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系统、多测合一统一运维系统等模块组成。

硬件体系规划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从“网络及硬件资源需求分析、网络及硬件体系总体设计”两个方面对本项目的硬件体系规划进行说明，并给出合理的硬件资源清单。

数据库设计

投标人需提供合理、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方案。

系统安全设计

为提高办事效率，多测合一信息平台需要给项目建设单位以及测绘服务机构提供互联网访问端口，实现通过互联网进行业务委托、合同备案、测绘成果汇交等操作；但是多测合一信息平台所管理的测绘成果、项目合同等数据，又有一定的涉密防护要求，如何在方便办事和保证数据安全之间做出平衡处理，是本项目需要重点解决的技术性难题。

技术路线选型

在多测合一信息平台搭建的过程中，需从体系结构、软件产品和数据共享等方面贯彻“标准与开发”的原则，保证资源体系共享、保证系统之间具备良好的互联互通性和扩展性，最大化利用局内已有系统和软件体系资源。在技术选型方面，关于国产化替代等相关问题，需从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同时也需积极引入国产化品牌，携手推进关键行业数字化、国产化进程。

总体性能要求

(1) 系统性能要求

-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1.5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 5 秒。

- 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安全可靠，保障 7×24 小时平稳运行。若发生故障，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不能及时排除，需要启用备用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非功能性要求

- 系统易用性要求

目标系统的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灵活，风格统一易学。系统的用户帮助文档内容需编写齐备，易于用户进行软件的学习、操作使用。需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所有交互系统需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视窗系统的操作模式，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应可熟练地掌握整个系统的操作。

- 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中的各种功能模块参数可配置化，系统管理员在经过培训以后，可以正常运维，同时提供完备的系统管理员帮助文档。同时，系统须具有较低的维护成本。

- 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须采用模块化设计，减少耦合度，便于后续系统的运维更新以及研发升级等。

关键问题及解决对策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关键性问题进行分析说明，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系统、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系统、测绘成果“一张图”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数据共享接口、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系统、多测合一统一运维系统等模块。
- 本项目需要如下硬件支持环境包括：数据服务器 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网闸 1 台，PC 台式机 4 台，图形工作站 1 台。
- 本项目运维工作包含：系统软件运维和多测合一数据维护工作。

本项目具体建设需求如下：

号	功能子系统名称	详细功能参数及要求
一、平台研发	(一) 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	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主要提供给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办事的服务,具体的功能包括:测绘服务机构名录查询、办事指南查询、项目意向发布、测绘业务委托、业务进度查询、测绘报告

		查看与确认、服务满意度反馈等。
	(二)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	<p>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提供给测绘服务机构使用,为测绘服务机构提供一个在线的、无纸化的多测合一业务办理平台,以提高测绘工作的开展效率,具体的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意向浏览及接单、测绘业务委托受理、测绘合同备案、基础数据申请、测绘成果上传、常用资料下载等。</p> <p>★“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要具备成果自动质检功能,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上传测绘成果时,自动调用后台数据质检系统对测绘成果数据进行扫描检查,确保数据的格式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质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结构完整性检查、成果报表完整性检查、表格内容一致性检查、图表一致性检查、图形拓扑及空间逻辑检查。检查发现错误时,需要支持错误信息的在线图形化定位,让作业人员快速了解错误的位置。</p>
	(三)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系统	<p>测绘成果数据通过了在线自动质检之后,需要提交给成果审核部门继续进行人工质检。本系统提供给成果审核部门使用,用来对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测绘成果数据进行接收、下载、质检。成果检查人员可以在系统里面直接录入质检发现问题,系统需要提供质检问题库供检查人员选择,以快速选择错误问题;系统根据所选的错误问题自动计算质检分数。系统需要支持多次质检问题留痕,当测绘成果被打回多次时,系统需要保留每一次质检的问题,以备后查。系统对通过质检的测绘成果数据要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的测绘成果数据应具有防篡改特征,以解决电子测绘成果在各部门共享使用时的合法性问题。电子签章系统要求支持对常规的测绘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 图纸、doc 文档、xls 文档、pdf 文档等)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以电子印章、水印、二维码等方式展现。</p>
	(四)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系统	<p>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系统用于对通过质检的测绘成果数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的测绘成果数据应具有防篡改特征,以解决电子测绘成果在各部门共享使用时的合法性问题。电子签章系统要求支持对常规的测绘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 图纸、doc 文档、xls 文档、pdf 文档等)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以电子印章、水印、二维码等方式展现。</p>
	(五)测绘成果“一张图”管理系统	<p>测绘成果管理系统主要对各多测合一项目汇交的测绘成果数据进行集中管理。系统需要采用“一张图”的模式进行设计,可以在一张底图上叠加显示各类测绘成果数据,提供方便快捷的数据展示、数据查找、数据下载、数据分析等功能。本系统的几个重要需求如下:</p> <p>(1) 测绘成果管理系统必须是基于空间数据库建设,将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测绘成果数据存储到不同的图层;界面采取“一张图”的模式,在一张底图上叠加显示不同的测绘成果,能进行多种数据的叠加展示、叠加分析;</p> <p>(2) 对于不能入库到空间数据库的文件成果数据,需要跟“一张图”上的项目范围线进行关联,通过点击图上的项目,提供相关文件成果数据的下载连接;系统需要支持 dwg、pdf、tif 等常规测绘成果文件的在线预览;</p>

		(3) 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管理。实现基础地形图数据的动态更新管理，利用“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建立起基础地形图数据的长效更新机制，满足各工程建设项目、各业务部门对基础地形图的使用需求。具体实现地形图数据一张图展示(需要解决Web端地形图符号化显示的问题)、地形图数据入库质检、地形图数据局部动态更新、经审核批注的地形图数据需求范围下载、数据变迁历史对比分析等。系统要求支持GIS和CAD两种格式的地形图数据库，以分别兼容GIS和DWG两种不同格式的地形图数据文件。
	(六) 多测合一数据共享接口	本平台要求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共享接口，并提供数据共享接口的调用说明文档，以供第三方系统调用本平台的测绘成果等相关数据。要求打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平台、广西自然资源规划综合审批系统等系统的数据交换通道，实现项目信息、测绘成果等数据的共享互通。
	(七) 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系统	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系统提供给测绘行业主管部门使用，用于对多测合一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河池市多测合一工作的有序开展，系统功能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测绘合同管理、测绘服务机构名录管理、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项目进度监控、项目统计分析、数据申请审核与提供等。
	(八) 多测合一统一运维系统	多测合一统一运维系统提供给系统管理员使用，用来对多测合一信息平台进行维护，具体的功能包括：用户账号维护、系统权限分配、数字字典管理、质检规则定制、电子印章管理、运行日志监控、业务参数配置、系统流程设计、系统表单设计等。
二、硬件配备	(一) 服务器 3 台	1、机箱：1*双路2U机架式服务器 2、机箱型号：机箱最高可含8个3.5英寸硬盘 3、CPU：1*英特尔® 至强®银牌 4216 2.1G, 16C/32T, 9.6GT/s, 22M 缓存, Turbo, HT (100W) DDR4-2400 4、内存：1*32G DDR4 ECC RDIMM 3200 5、机械硬盘：2*1T 7.2K RPM SATA 6Gbps 3.5英寸企业级 6、3年工作日(5x8h)硬件技术支持
	(二) 服务器 1 台	1、机箱：1*双路2U机架式服务器 2、机箱型号：机箱最高可含8个3.5英寸硬盘 3、CPU：1*英特尔® 至强® 金牌 5218R 2.1G, 20C/40T, 10.4GT/s, 27.5 M 缓存, Turbo, HT (125W) DDR4-2933 4、内存：1*32G DDR4 ECC RDIMM 3200 5、机械硬盘：4*1T 7.2K RPM SATA 6Gbps 3.5英寸企业级 6、3年工作日(5x8h)硬件技术支持
	(三) 网闸 1 台	1、系统吞吐量：300Mbps 2、硬件配置：1U机箱，单电源 3、内网接口：6个10/100/1000Base-T端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4、外网接口：6个10/100/1000Base-T端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5、功能模块：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浏览、安全FTP、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 6、包含三年维保；

	(四) 办公台式机 4 台	机箱：1*3080MT (260W) CPU：1*英特尔® 酷睿™ I5-10500 (6 核 12 线程, 3.10 GHz, 4.50GHz, 2666, ≤128G, 65W) 内存：1*8G DDR4 2666MHz 固态硬盘：1*256GB PCIe SSD M.2 机械硬盘：1*1TB 7.2K RPM SATA 6Gbps 512e 桌面级 3.5 英寸硬盘 显卡：1* GT730 D5 2G 显存 全高 (DVI-I+HDMI) 45W
	(五) 图形工作站 1 台	机箱：1*单路 5U 塔式工作站, 550W 机箱 处理器：1*英特尔® 酷睿 I5-10500 (6 核 12 线程, 3.10G, 4.50G, 12MB, 2666, 65W, ≤128G) 内存：2*8GB DDR4 2666MHz 固态硬盘：1*256G SATA SSD 机械硬盘：1*1TB 7.2K RPM SATA 6Gbps 512e 桌面级 3.5 英寸硬盘 光驱：1*DVD+/-RW, SATA 显卡：1* RTX2060 DDR6 6GB 网端：1*RJ45 1Gb
三、运维工作	(一) 系统维护	1、项目验收后, 维护期内, 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 并至少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驻点。 2、系统上线期间, 中标人必须委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 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 在非办公时间, 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
	(二) 多测合一数据维护工作	多测合一系统试运行后至 2 年内,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运维工作, 主要包括派驻测绘工程师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成果的人工质检, 地形图数据入库更新, 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供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成果工作。

七、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 试运行满 3 个月之后方可申请验收。

项目组织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的人力安排和组织保证。

成果交付要求

为能够顺利地实施本项目建设、更好的配合和理解项目相关机制的建设, 使招标人能够掌握系统的安装、部署、使用及维护, 使不同用户能熟练软件操作和使用,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须向用户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 方可组织项目验收。

- 系统交付成果包括如下交付内容: 完整应用软件、软件安装包、可部署软件等。
- 投标人须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 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 包括:

1) 实施计划

- 2) 需求说明书
- 3)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6) 安装维护手册
- 7) 用户手册
- 8) 测试计划
- 9) 测试报告
- 10) 试运行计划
- 11) 试运行报告
- 12) 项目验收报告
- 13) 项目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需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文件，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确保系统管理员能进行源代码级维护。

对一般使用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不少于 2 天，培训的具体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按以下要求：

- (1) 实现招标文件、合同和需求说明书中要求的各项功能；
-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 (3) 本项目成果安装调试完成、系统开发完毕、通过联调测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4) 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合同要求且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维护服务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后，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并至少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驻点。
- (2) 对于系统设计缺陷或功能错误，不受免费维护期的限制，需提供终身的免费维护服务。
- (3) 系统上线期间，中标人必须委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在非办公时间，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
- (4) 多测合一系统试运行后至 2 年内，协助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派驻测绘工程师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成果的人工质检，地形图数据入库更新，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供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成果工作。

▲中标人必须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说明免费维护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中标人应保证其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信息安全及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应将本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不允许保留相关材料。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即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应包括各种软件研发、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的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报价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系统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7%，预留成交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
- (2) 本支付条款仅供参考，具体项目支付条款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约定。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1-G3-000248-GXCX 采购单位：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该成本。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的方式提出，以质疑方式提出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编制要求详见本章“投标文件的编制”部分）： 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3日8时30分~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8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以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个日历日。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5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公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为投标主体的私章）。</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自然人主体本身）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7	履约保证金：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河池市自然资源局的河池市自然资源局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后续义务。

1.2.5 “书面形式”包括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2.6 标注“★”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转包与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中用于评分的财务状况和信誉业绩均以牵头人的为准）。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负责实施的主要人员应为本法人员工（或为本法人或控股、授权公司签约员工）。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2.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8.5.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1.8.5.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1.8.5.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8.5.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8.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6.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8.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8.10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8.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10.2 甄别方式:

1.8.10.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8.10.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9 质疑和投诉

1.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9.3 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

1.9.4 投诉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者质疑的方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采取质疑方式提出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

3.1.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1.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3.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1.2.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1.2.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2.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3.1.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1.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1.2.7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1.2.8 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3.1.2.9 投标人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3.1.2.10 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1.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3.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1.3.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3.1.4 商务及信誉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4.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4.2 投标人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3.1.4.3 投标人情况介绍；

3.1.4.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1.5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1.5.1 技术响应表（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响应，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5.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3.1.5.3 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维护保障方案；

3.1.5.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社保证明、职称等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3.1.5.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1.5.6 其他文件和说明。

3.1.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1.6.1 格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1.6.2 存储介质：U 盘；

3.1.6.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全部内容；

3.1.6.4 电子份数：1 份。

3.1.6.5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均由本人亲笔签字。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开发、实施及验收交付所需要的费用、制作标书、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涉及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其他应当计入或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第八项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3.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单位账户以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5.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全称。

3.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提供的投标人名称、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效、清晰，否则因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6 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的各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5.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8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3.5.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6.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3.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6.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自建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

3.7.2.1 《开标一览表》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2.2 《资格证明文件》含 3.1.2 款内容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2.3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含 3.1.3 款、3.1.4 款、3.1.5 款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2.4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的装订问题而造成文件材料散落或丢失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写全称。

3.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亲笔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箱）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用一个信封密封，信封的密封、标记要求按上条规定办理并按规定一同提交。

3.8.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9 投标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9.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9.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
- 3.9.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9.1.3 投标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9.1.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9.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9.1.7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9.1.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3.9.1.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9.1.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9.2.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代替）投标方案的；
- 3.9.2.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负偏离的；
- 3.9.2.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9.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9.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9.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3.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9.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4.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项目交付期等）；

4.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并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处理。投标文件退回给投标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收（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收）；

4.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进行及时处理；

4.2.8 投标人未能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9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

4.2.10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4.2.11 开标会议结束。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会当场告知原因。

5.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清晰、明确，否则，因此造成的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5.3 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和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将被认定未无效投标：

5.4.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4.3 未按本项目公告要求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5.4.4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4.5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4.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5.4.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汇总给评标委员会复核，并由评标委员会对无效投标做出意见。

5.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6.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写或打印的纸质材料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写形式（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2.3 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处理。

6.3.3 比较与评价

6.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3.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3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3.5 各投标人评审后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总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3.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4 评标要求和评分办法

6.3.4.1 评标要求：

6.3.4.1.1 评委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6.3.4.1.2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

6.3.4.1.3 评委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3.4.1.4 评委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3.4.1.5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3.4.1.6 评委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3.4.1.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6.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按本项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及相关规定。

6.5 投标文件修正

6.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5.1.7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6.5.1.8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本项目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中标和合同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通过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7.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6.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其他事项

8.1 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按服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3 缴纳中标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08735086

8.4 履约验收的组织:

采购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以采购人为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代理协议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但不仅限于上述资料)为标准, 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组织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予以验收。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参 数 或 服 务 内 容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项目技术、售后服务、商务、政策功能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售后服务分 15 分；信誉分 15 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四)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五)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即按联合体投标总价的 98% 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六)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6〕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九)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定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10

2. 技术分.....60 分

(1) 系统功能演示.....10 分

投标人需展示系统功能，方便评标专家理解技术特点，在评标过程中安排视频播放环节。由每个投标人以录制视频的方式进行视频演示讲解，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内容至少包括“多测合一”的主要业务流程，内容如下：

- (1) 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包含：测绘服务机构名录查询、办事指南查询、项目意向发布、业务网上委托、项目进度在线查询、服务满意度评价等）；
- (2) 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包含：业务受理、合同备案、作业管理、成果汇交等）；
- (3) 测绘成果在线自动质检（包括：成果自动质检、错误提示与定位、质检方案图形化定制）；
- (4) 测绘成果“一张图”管理系统（包含：测绘成果图形化管理、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

评分方法：

- (1) 利用系统原型进行视频演示的，按照总分10分进行横向对比，数据真实可靠、系统可操作性强，界面设计好，功能完善丰富，优秀得 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
- (2) 利用原型设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Axure、PPT等）其他非系统原型方式进行视频演示的，按照总分5分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 (3) 投标人未进行视频讲解演示的、或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无法播放的，其系统演示分为 0 分；

(2) 项目建设需求分析.....15 分

对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价，主要从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的意义、必要性以及可行性、需求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档：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到位，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全面、深入，得 15 分；

二档：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一般，稍微结合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三档：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有欠缺的，分析简略的，得 5 分；

未供方案不得分。

(3) 总体设计方案.....15 分

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从软件体系规划、硬件体系规划、数据库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技术路线选型、关键问题及解决对策进行综合评价等内容进行描述。

根据招标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包含：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系统、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系统、测绘成果“一张图”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数据共享接口、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系统、多测合一统一运维系统等 8 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方案合理、内容完整、结合实际针对性强、描述详细的，得 15 分；

二档：方案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充实、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

三档：方案欠合理、内容欠全面、专业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不详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方案.....10 分

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和应

对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描述。

一档：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结合实际针对性强的，10分；

二档：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的，得5分；

三档：方案内容简陋、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分.....10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2) 拟投入土地管理或测量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8人及以上的得3分；

(3) 拟投入测绘中级工程师20名或以上的得4分。

注：上述拟投入实施人员须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15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一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完善，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故障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提供有符合项目需求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目标、培训内容和培训课程表。（15分）

二档：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培训方案，方案完整，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提供有符合项目需求的培训计划、目标、培训内容和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10分）

三档：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培训方案，方案简单，服务人员较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信誉分.....15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须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缺少一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的得2分。

(4)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国家级是指国务院颁发奖项）信息化技术发明奖项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

(5)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

(6) 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总得分= 1 + 2 + 3 + 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测合一网上服务门户、多测合一作业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系统、测绘成果电子签章系统、测绘成果“一张图”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数据共享接口、多测合一监督管理系统、多测合一统一运维系统等模块。

本项目需要如下硬件支持环境包括：数据服务器 2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网闸 1 台，PC

台式机 4 台，图形工作站 1 台。

本项目运维工作包含：系统软件运维和多测合一数据维护工作。

第二条 项目文档提供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实施计划；
2. 需求说明书；
3. 系统设计说明书；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满 3 个月之后方可申请验收。项目实施工作包括项目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说明书编制、开发及系统测试、系统部署及试运行、验收等实施工作，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进度约定

1. 本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2.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系统完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7%，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 项目质量保证金为 3%，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

(5) 本支付条款仅供参考，具体项目支付条款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情况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约定。

(6)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单位名称、地址、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合同变更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项目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数据、成果、文件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实施、开发项目的人员。

第七条 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当按以下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

1. 成果交付内容：

(1) 开发技术文档：包括实施计划、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手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以及项目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2) 系统开发成果：提交完整应用软件、软件安装包等。

2.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达到上线试运行标准；试运行满 3 个月之后方可申请验收”；

(2) 地点：“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约定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实现招标文件、合同和需求说明书中要求的各项功能；

(2)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3) 本项目成果安装调试完成、系统开发完毕、通过联调测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达到合同要求且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

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项目培训约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培训。

1. 技术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培训时间：一般使用人员不少于 1 天，系统管理员不少于 2 天。

3. 技术培训内容：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系统使用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文件，确保甲方用户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使用和管理维护，确保系统管理员能进行源代码级维护。

4. 费用及支付方式：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培训费用。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约定

乙方应承诺遵循以下售后服务内容：

(1) 售后维护服务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后，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并至少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驻点。

(2) 对于系统设计缺陷或功能错误，不受免费维护期的限制，需提供终身的免费维护服务。

(3) 系统上线期间，中标人必须委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系统的安装和培训；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在非办公时间，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

(4) 多测合一系统试运行后至 2 年内，协助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运维工作，主要包括派驻测绘工程师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成果的人工质检，地形图数据入库更新，经主管部

门审批后提供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成果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说明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除应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乙方，还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或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与项目指定联系人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如下：

(1) 【甲方】

负责人姓名：____，手机：____，

电子邮箱：_____。

(2)【乙方】

负责人姓名：____，手机：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上述指定经办人的行为代表甲、乙双方的行为。该经办人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享有签订合法有效合同的权利，发出或者接收相应来往函件的权利，对项目成果提交的周期、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等有效承诺、签字确认的权利。

3.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二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为送达。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封面

正本 / 副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及信誉、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此表请单独信封密封，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投标文件；3. 负责我方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要求，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商务及信誉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用一个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
-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自然人的保证金必须从开户名为自然人本人的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型号规格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功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投标人简介自行编制，可另页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5、业务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招标文件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